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稚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稚凱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2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張明確，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憑參（本院交易卷第11至12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構成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斟酌上情，認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4毫克，已超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標準值之情

01 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顯見其漠視一般往來之
02 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
03 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
04 久，被告應對於該項誡命知之甚詳，猶不知警惕，犯本件之
05 公共危險罪，顯然欠缺守法意識，對社會危害性非低；惟念
06 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
07 識程度、職業為工人、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見被告警
08 詢筆錄受訊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3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郭岍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3556號

01 被 告 王稚凱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稚凱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8 交簡字第22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
09 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日
10 12時30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1段檳榔攤飲用啤酒
11 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3時許駕
1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0分
13 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西勢路某處，因駕車時於車內飲酒經
14 警攔檢，並於同日13時28分許，測得王稚凱吐氣所含酒精濃
15 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稚凱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0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21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
22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被
25 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
26 附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7 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
2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鄭 琬 甄